

合肥理工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规范学校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皖财教〔2024〕1252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主要包括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在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

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等方式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五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六条 获得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

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学校本科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材料，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等对申请材料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材料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材料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材料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材料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

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级相关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本暂行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解释。